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o: consult/SFC@SFC CEOO Ext :
cc:

From: e-workflow/IR/SFC@SFC
Date: 28/12/2009 09:13 AM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Comment -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als to Enhance
Protection for the Investing Public (Ref: 20091228.0913.46211)

From : 國際金融管理學會 (IAFM) 香港分會

Other Name :

Title : 先生

I would like to remain anonymous : N

Phone : 91049745

Fax :

Email : info@iafmhk.org

Address1 : 中環德輔道中55號

Address2 : 協成行中心15樓

Address3 :

Country : 香港

Q1 :

Q2 :

Q3 :

Q4 :

Q5a :

Q5b :

Q5c :

Q5d :

Q6a :

Q6b :

Q6c :

Q7 :

Q8a :

Q8b :

Q9 :

Q10 :

Q11 :

Q12 :

Q13 :

Q14 :

Q15 :

Q16 :

Q17 :

Q18 : 不完全同意。不少散戶投資者對上市的高風險投資產品（如窩輪、牛熊證等）其實認識不深。諮詢文件的部分建議亦應適用於上市投資產品，例如中介人在推介窩輪時，亦須評估投資者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披露有否收取發行商的利益等。另一方面，某些非上市投資產品（例如一般基金或傳統債券）較少產生系統性的銷售風險。建議證監會把監管力度集中在衍生工具及結構式產品上。

Q19 : 同意中介人應該在肯定客戶對衍生工具有足夠認識後，才向其提供有關產品的投資意見。至於如何評估投資者是否對衍生工具有認識，建議證監會設計並要求投資者完成一份測試問卷，在其獲得及格分數後才可被歸類為「對衍生工具有認識的客戶」。

Q20 : 符合(a)的投資者恐怕人數不多，(b)則相對地較為可行。建議由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設定相關培訓或課程的內容及程度。

Q21 : 金融海嘯後，香港高資產淨值投資者的人數已大減。現時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港幣八百萬）應足以區別高資產淨值投資者。況且再高的總值規定亦不能保證投資者具有足夠的投資知識。

Q22 : 方案1.2比方案1.1較有彈性，同時亦已給予投資者足夠的利益披露。

Q23 : 見問題24。

Q24 : 方案2.1在計算上恐怕過於複雜，亦難以確立標準的計算方法。方案2.2似乎較為可行。

Q25 : 建議採用方案3.1，但只要要求披露銷售利潤的百分率範圍或上限。這樣既能保障分銷商的商業秘密，亦能令投資者對交易費用有所預算。

Q26 : 不同意證監會過分干預營商手法，但建議在風險披露聲明中加入警告，提醒投資者不應以贈品作為投資決定的主要考慮。

Q27 : 同意以上的披露有助投資者了解分銷商在銷售過程中的利益衝突。

Q28 : 將錄音定為強制規定在執行上有很多技術上困難。首先，證監會通常要求使用中央控制的錄音系統，這對於經常要在辦公室外跟客戶面談的非銀行投資顧問來說並不切實可行。另外，非銀行的客戶一般較為熟練，亦可能對言談之間錄音較為敏感。建議證監會中間落墨，要求銷售人員用書面形式記錄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投資產品建議後，再由獨立之職員在辦公室錄音系統致電客戶確認重點資訊，把錄音過程縮短在十分鐘之內。這樣安排應可平衡投資者保障及商業效率。

Q29 :

Q30 :

Q31 :

Q32 :

Attachment :